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办事处

关于马滘街道申请审批 2019 年度精准扶贫 帮扶项目计划的报告

区财政局、区扶贫办：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督办法》的规定及上级要求，马滘街道办事处统筹 2019 年扶贫专项资金实施资产扶贫项目，经征求每一户贫困户、各社区、区直挂钩单位等各方和各社区村民代表意见，与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协商，制定 2019 年度精准扶贫帮扶项目计划。计划如下：

一、项目内容：利用 2019 年市、区专项扶贫资金，选取辖区内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好、信誉度较高的企业——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经营，与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后，以资金委托企业经营的方式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

二、委托企业：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

三、委托额：11.12 万元。

四、继续合作增加委托金额：鉴于，马滘街道办事处与

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原来合作的良好基础上，经研究，在签订 2018 年 11 月 6 日签订的《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资产扶贫委托合作协议》到 2019 年 11 月 6 日合作将满，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时征求社区贫困户、社区“两委”、村民代表大会，钩挂帮扶干部已经后，继续将原来合作的金额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玖角肆分（¥365417.94）委托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合作。

五、入股时间：经区批准后，由马滘街道办事处抓紧与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具体时间协商后确定。

六、收益分配：协议签订后，马滘街道办事处及各社区不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管企业经营盈亏，合作期间，企业按照委托总金额每年 8% 的固定收益 38129.44 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到马滘街道办事处账户上，再由马滘街道办事处平均分配给每位精准扶贫对象，每人可以增加 2006.81 元拨给各社区发放给精准扶贫户。

以上报告妥否，祈请批准。

附件：2019 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审批表


濠江区马滘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9 月 10 日

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办事处

马滘街道 2019 年精准扶贫资金

实施方案

区扶贫办、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 号）的规定及关于要求制订 2019 年精准扶贫帮扶项目计划的文件精神，我街道已按要求委托广东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合作委托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评估，并已出具可行性报告。经征求各帮扶单位、贫困户及其所在社区的意见，拟将上级专项资金投入与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以委托经营的方式落实帮扶项目，约定每年按投入总资金的 8% 的固定收益分配给贫困户，具体实施如下：

我街道精准扶贫对象共 5 户 19 人。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将分期拨付的产业项目资金投入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通过参与经营收取固定收益的方式增加贫困户的经济收入。

为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经驻街道帮扶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相关社区及贫困户同意，经与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林宣濠充分协商，拟定以资金投入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第三批资金 111200 元，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即将到期的第一、二批资金 365417.94 元委托企业经营，期限为 2 年，按 8% 的固定收益率享有目标项目的收益权，每年结算一次，由企业通过银行转账至马滘街道指定银行账户，由街道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人平均数进行分配。预期每人每年将获得收益共计 2006.81 元，至协议期结束，每人将获得收益共计 4,013.62 元。这将有利于提高收入，稳定年可支配收入，远离贫困线，不成为贫困边缘户。

我街道将对资金进行巡查监督、监管，确保资金到位。

濠江区马滘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9 月 10 日

